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2號

原告 林玉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（本件雖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惟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撫敘賠償金部分並無前開規定之適用，如分別計算裁判費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應徵裁判費5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為2,000元。將原告請求金額合併計算命補裁判費，較有利於分別計算之結果，故計算如上，特此說明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